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訴字第 3379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4 年 02 月 16 日

裁判案由：強盜等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3年度上訴字第337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戊○○

號(

己○○

號(

上 列 二 人

共 同

指定辯護人 陳信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302號，中華民國93年10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93年度偵字第1276、13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戊○○、己○○強盜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戊○○、己○○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攜帶兇器，以強暴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均累犯，戊○○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己○○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其餘上訴駁回。

前開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與第三項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戊○○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肆月；己○○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

事 實

一、己○○（曾有違反藥事法、竊盜等前科，於民國八十八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五月，甫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與戊○○（曾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一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確定，甫於八十九年一月七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係孿生兄弟，渠等因染施用毒品惡習，復因失業缺錢花用，竟萌不法使用之心，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凌晨二時三十分起至同年三月十九日凌晨一時許止，先後五次（詳細時間如後述（一至五）犯罪時間）在基隆市○○路○○○巷○號前，由己○○以其所有之機車鑰匙一支，開啟取用停放該處停車棚內丙○○所有車號00000000號重型機車得手，使用後即停回原處（使用竊盜部分詳後述），渠等復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聯絡，以頭戴半罩式安全帽及其父母之口罩之方式，共同

騎乘前開竊得之機車，連續為左列之行為：

- (一)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凌晨三時三十分許，二人共乘竊得之前開機車（第一次使用竊盜），在基隆市○○街「親情小吃店」前，由己○○下車，手持其父母所有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具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西瓜刀一把，自背後拉扯辛○○背在肩上之皮包，並亮出預藏之西瓜刀，喝令辛○○放手，至使辛○○因恐懼而不能抗拒，強取辛○○所有之黑色皮包一個（內有現金新台幣《下同》五千元、郵局存摺一本、S A G E牌X 5型行動電話一支、勞保卡一張、健保卡一張、鑰匙一串及化妝品等財物），己○○得手後，旋往巷內逃逸，由在附近接應之戊○○騎車載離現場，並將竊得之機車停放回原處。己○○取得前開財物後，於同日（二十四日）十九時三十分許，將S A G E牌X 5型行動電話一支，以一千元價格賣給不知情之基隆市「睿陽通訊行」，得款及皮包內現金均供己花用殆盡，其餘財物（黑色皮包、郵局存摺一本、勞保卡一張、健保卡一張、鑰匙一串及化妝品等均遭己○○棄於基隆火車站地下道內）。
- (二) 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凌晨一時三十分許，二人共乘竊得之前開機車（第二次使用竊盜），在基隆市○○路○○巷○○號前，由己○○下車，手持前開客觀上具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西瓜刀一把，趁庚○○疏於防備之際，自其背後搶奪庚○○所有之皮包一個（內有現金一千元、行動電話二支及化妝品等財物，除現金外餘均已發還庚○○），己○○得手後，旋往巷口逃逸，由在附近接應之戊○○騎車載離現場，並將竊得之機車停放回原處。己○○並將搶奪所得之現金花用殆盡。
- (三) 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凌晨一時三十八分左右，二人共乘竊得之前開機車（第三次使用竊盜），在基隆市○○路○○巷○○號前，由己○○下車，手持前開客觀上具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西瓜刀一把，趁乙○○在住處門口停放機車之際，以右手勒住乙○○之脖子，至使乙○○不能抗拒，而強取乙○○掛置在車頭上之皮包一個（內有現金五百元、行動電話一支、業銀行、台新商業銀行、郵局提款卡各一張等財物，除現金外餘均已發還乙○○），己○○得手後，旋往巷口逃逸，搭乘在附近接應之戊○○所騎機車離開現場，並將竊得之機車騎回原處停放。
- (四) 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凌晨二時三十二分左右，二人共乘竊得之前開機車（第四次使用竊盜），在基隆市○○路○○號東岸停車場，由己○○下車步行至停車場一樓第四號收費機前，手持前開客觀上具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西瓜刀一把，見蔡憶姍在繳納停車費，以西瓜刀刀背向下作勢揮砍蔡憶姍，至使蔡憶姍不能抗拒，而強取蔡憶姍所有之皮包一個（內有現金七千元、誠泰商業銀行、華僑商業

銀行、台新商業銀行、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各一張、郵局及誠泰商業銀行提款卡各一張、支等財物，除現金外餘均發還蔡憶姍），己○○得手後，旋由在附近接應之戊○○騎車載離現場，並將竊得之機車騎回原處停放。

- (五) 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凌晨一時許，二人共乘竊得之前開機車（第五次竊盜），在基隆市○○路○○○巷○號前，由己○○下車，手持前開客觀上具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西瓜刀一把，趁甲○○疏於防備之際，自其背後搶奪甲○○背在左肩之皮包一個（內有現金七百元、金戒指一個、旅行證一張、行動電話一支等財物，旅行證已發還甲○○），己○○得手後，旋往巷口逃逸，搭乘在附近接應之戊○○所騎機車，離開現場，並將竊得之機車騎回原處停放。己○○取得前開財物後，於同日（十九日）某時，將甲○○之金戒指一個，以一千六百元價格，賣予不知情之基隆市○○路○○○號「金進山銀樓」；於同年月二十日，將甲○○之NOKIA牌八三一0型行動電話一支，以一千五百元價格賣給不知情之「睿陽通訊行」，得款及皮包內現金均供己花用殆盡。

- 二、經被害人辛○○、庚○○、乙○○、蔡憶姍、甲○○分別報案後，經警依據辛○○遭搶之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反查該行動電話曾插入己○○以其母名義申請之000000000000號門號使用，旋於同年三月二十一日十七時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己○○、戊○○位於基隆市○○路○○○巷○○號住處搜索，當場查獲毒癮發作之己○○，並扣得其作案穿戴用之安全帽二頂、黑色夾克、黑色長褲各一件、鞋子一雙、口罩一個及己○○所有供開啟機車使用之機車鑰匙一支；另由己○○帶同員警至基隆市○○路○○○巷○○弄○○○號二樓空屋內，起獲非渠等所有供作案用之西瓜刀一支、口罩二個，及庚○○遭搶之金色皮包一個（內有行動電話二支及化妝品）、蔡憶姍遭搶之咖啡色皮包一個（內有LV皮夾一個、卡二張、行動電話一支及女用內衣二件）、甲○○遭搶之黑色手提包一個（內有旅行證一張）、乙○○遭搶之黑白色皮包一個（內有卡、台新商業銀行提款卡、郵局提款卡、華南商業銀行金融卡各一張及行動電話一支）等財物。另於同年三月二十六日十一時三十分許，經警在基隆市○○路○○○巷○○弄○○號，逕行拘獲逃匿中之戊○○到案，進而查悉上情。

- 三、案經被害人辛○○、庚○○、乙○○、蔡憶姍、甲○○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 一、訊據被告戊○○矢口否認涉有右開竊盜、強盜、搶奪等犯行，辯稱：「不知道POE一二四六號重型機車是偷來的。五次都是己○○騎機車載我，說要去找朋友而自行下車，一直

到第五次聽見被害人（甲○○）跟在己○○身後喊，才追問己○○，己○○才將五次犯案的經過告訴我。沒有朋分己○○搶到的財物。」云云。被告己○○則坦承其一人以自備鑰匙竊取機車，並於犯案後將機車放回原處；有持西瓜刀分別於上開時間、地點向辛○○、庚○○、乙○○、蔡憶姍、甲○○搶奪皮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強盜之犯行，辯稱：「沒有拿刀對著被害人（辛○○）說『錢拿出來不然要殺你』，沒有拿刀抵住被害人（乙○○）的脖子，也沒有拿刀砍被害人（蔡憶姍）」云云。經查：

- (一)被告戊○○於警詢時坦承：「我弟弟（己○○）找我一同犯案，我不放心他一人獨自外出，怕他會被警察查獲，所以才答應一同犯案。」等語（見九十三年度偵字一三四〇號卷第六頁）、於檢察官訊問時供承：「九十三年二月廿四日三時三十分在基隆市○○街由己○○負責下手強奪被害人辛○○皮包，我負責騎車接應。」等語（見同上偵卷第二五頁）、復於原審檢察官聲請羈押之訊問時供稱：「我們兩個人一起去（機車停放處）沒錯，我只是在旁邊，沒有行竊那部機車。九十三年二月廿四日三時三十分，我與己○○二人在基隆市○○街，由己○○手持西瓜刀強奪被害人辛○○皮包，是有這樣的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一時三十分，在仁四路十九巷二十號，強奪庚○○皮包這件事，不清楚，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一時三十八分，在國安路三十巷十二號強奪乙○○皮包，當時我駕車在旁把風及接應一事，確有此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凌晨二時三十二分，在愛三路八十九號東岸停車場一樓，四號收費機搶奪被害人（蔡憶姍）皮包一事，不是我下去行搶的，但是我有騎車在旁邊。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一點，在南榮路一一七巷七號前，強奪甲○○皮包一事，是在巷子裡，我有印象，當時我騎車在旁邊，不是我下手搶的，當時我有要過去，但是（走）一半的時候己○○就跑回來，我就沒有過去行搶。」等語（見原審九十三年度聲羈字第二七號卷第四至六頁），均坦承其於被告己○○開啟取用車號0000000號機車時在場，被告己○○下車犯下第一起持西瓜刀強盜被害人辛○○財物時，被告戊○○即已分工負責接應被害己○○等情無訛；核與被告己○○於警詢時坦承：「這五件強盜案都是與我雙胞胎哥哥戊○○一起犯案。是我尋找犯案目標並下手行搶，戊○○則騎在未熄火之機車上接應我逃逸。」等語（見九十三年度偵字一三四〇號卷第十二頁）、於偵查時供承：「（問：五件案子戊○○與你共犯幾件？）五件案子我哥哥（戊○○）都有跟我去，是我下手，我有跟戊○○說叫他不用去搶，只要在車上等我就可以，都是我騎車載他離開作案現場的。我有搶辛○○的皮包，搶到之後我拿走現金、手機，其他東西我丟到火車站旁一個地下道裡。我在搶她的

皮包時有帶西瓜刀，有與她發生拉扯。庚○○、乙○○所言是實在的。蔡憶珊的部分我確實是趁她在繳停車費時搶她拿在右手的包包，她被我搶了之後就害怕蹲在旁邊，我搶了之後就走了，並沒有拿刀要砍她的動作。甲○○的部分只有我一個人去搶。我做這五件時，身上都有拿西瓜刀。我只取走現金、手機、金飾，除了上述丟在地下道的包包外，其他四個被害人的包包都放在家裡，沒有動其他的東西，也沒有拿被害人提款卡去領錢，我前後總共賣了四支手機，其中二支賣給通訊行，其他兩支賣給朋友。金飾則賣到金飾店，是一只金戒指。」等語（見九十三年度偵字一二七六號卷第一一三頁）、復於原審檢察官聲請羈押之訊問時供稱：「戊○○都沒有下去搶，是我騎車載他，找尋目標的也是我，找到目標後就叫戊○○騎機車，由我下手行搶，戊○○負責接應」等語（見原審九十三年度聲羈字第二五號第六頁），均供述被告戊○○對五件持西瓜刀強盜、搶奪等犯行知情，且參與騎車接應等情。查被告二人所供不僅相符，並有被告己○○、戊○○作案穿戴用之安全帽二頂、口罩三個、被告己○○穿戴之黑色夾克、黑色長褲各一件、鞋子一雙及使用竊盜機車之機車鑰匙一支、強盜及搶奪所用之西瓜刀一支等物扣案可佐。被告戊○○之選任辯護人辯稱：被告戊○○於警訊、偵查中所坦承之「搶」（閩南語發音）係僅指搶奪，不應就共犯強盜部分，共負刑責云云。惟查本院認被告二人為強盜之共同正犯，除被告之自白外，並參酌被害人之指訴，且衡之被告二人每次作案均以竊得之機車為交通工具，作案後即停回原處，意圖嫁禍他人，藉以逃避追查，再參以該扣案西瓜刀一支長約三、四十公分，並非小支刀械，容易藏置身上，有卷附照片可資對照，被告己○○五次下車行搶，均持西瓜刀，被告戊○○既均同往，應可目睹，足證其等作案之初即有合謀、規劃。再者，被告二人是一同騎機車前往現場，被告己○○擔任實際下手之工作，其強盜完成後，為避免逮捕、便以脫逃，責由被告戊○○負責立即接應以騎機車逃離現場，乃合於犯罪常情之分工狀態，其等供述「被告己○○下手行搶，戊○○負責接應」之情，核與事理相符。反觀，強盜案件乃重大之刑案，涉及刑責嚴厲，犯案者自不希望經人識破而遭查辦，因此，自當致力隱瞞其事，被告戊○○若非分工擔任駕車接應之行為，被告己○○何須要被告戊○○在場？不僅增加逃離現場之負擔，又增加日後遭查獲的風險。是以，被告戊○○所辯顯與事理不符。被告戊○○擔任騎機車接應之行為，應係主觀上基於犯意之聯絡，所為之行為分擔。其辯稱：「伊均不知情，以為己○○去找朋友」云云，顯為事後卸責之詞；被告己○○亦附和其詞，辯稱：「戊○○均不知情」云云，亦為迴護之詞，均不足採信。綜上，被告戊○○、己○○

○二人間就本案犯行確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自應同負刑責。

(二)前開事實一（一）部分，業據證人辛○○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當時我走在路上，皮包背在右肩，有人（己○○）從我右後方搶我皮包，我跟他拉扯，他叫我『放手』，且手上拿長長的東西很像西瓜刀（什麼東西沒看清楚），他說『如果不放手的話』，手就比出由上往下的動作，我害怕就放手，皮包就被他搶走，我有在後邊追邊喊，沒有追上，搶匪有回過頭說『再追來就砍下』，我就沒再追了，馬上去報案。」等語（見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二七六號案卷第十九、二十、二五、一三九頁、原審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審理筆錄）綦詳，核與被告二人前開於偵查時所供情節相符；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依遭搶走之S A G E M牌X 5型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 000000調閱通話記錄，遭搶之行動電話於案發當日（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廿二分廿八秒許，插上台灣大哥大門號登記持卡人郭丁○○（被告二人之母）之00 00000000號碼使用通話，進而清查被告二人並查獲本案等節，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報告、郭丁000000 000000號碼雙向通聯記錄各一份為憑（附於九十三年度警聲搜字第三六二號卷第八、十三頁）；被告己○○得手後將證人辛○○之S A G E牌X 5型行動電話一支，以一千元價格賣給基隆市「睿陽通訊行」等情，亦據王秉鈞即睿陽通訊行負責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九十三年度偵字一二七六號卷第四九頁），並有手機資源回收契約書一份在卷可參（附於九十三年度偵字一二七六號第五二頁），證人辛○○前開指述內容堪認屬實，可以採信。又證人辛○○前開證言並未指稱被告己○○對其喝稱「錢拿出來不然要殺你」等語，是被告前開所辯並未喝稱「錢拿出來不然要殺你」等情，堪可採信；惟被告己○○持西瓜刀強盜證人辛○○之財物時，與證人辛○○發生拉扯，拉扯期間對辛○○喝稱「放手」，並以持西瓜刀的手由上向下比劃，顯然係以脅迫之方式使證人辛○○內心恐懼而達到不能抵抗之程度，是被告二人此部分犯行，自己構成使人不能抗拒之攜帶兇器強盜無訛。

(三)前開事實一（二）部分，業據被告二人於前開偵查時供承明確，且據被害人庚○○於警詢及偵查時證稱：「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一時三十分許，○○○區○○路○○巷○○號前，突然有人從我的背後用力搶奪我的背包，因為很用力一下子就被搶走，我來不及防備，皮包掉在地上，他馬上撿起並回頭快步往巷口逃逸。他當時有戴安全帽及口罩，沒注意有無拿凶器。」等語（見九十三年度偵字一二七六號卷第二八、二九、一五七頁）綦詳，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一份在卷可考（附於同上偵卷第八九頁），被告二人此

部分犯行堪可認定。

(四)前開事實一（三）部分，業據證人乙○○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證稱：「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大約凌晨一點三十分左右，我下班回家，在家的門口停好機車，正在開機車置物箱，有人（己○○）在我的後方用他的右手勒住我的脖子，叫我『不要說話』，我的包包掛在機車腳踏板上方掛勾處，他用左手拿走該包包，因為很用力一下子就搶走皮包，他就往巷口跑掉了，機車上有另一人（戊○○），兩人是一起騎著機車離開。」等語一致（見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二七六號卷第三一、三二、一三八頁、原審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審理筆錄），核與被告二人於前開偵查時所言相符，被告己○○雖辯稱沒有拿刀抵住乙○○脖子等情，然被告己○○先以不法腕力自後方用手勒住證人乙○○頸部，顯已造成證人乙○○不能抗拒之程度，縱其未以西瓜刀抵住證人乙○○之脖子，亦無礙其犯行之成立；此外，復有贓物認領保管單一紙在卷可憑（附於九十三年度偵字一二七六號卷第九十頁），被告二人此部分攜帶兇器強盜犯行堪以認定。

(五)前開事實一（四）部分，業據被告二人於前開偵查時陳述明確，且證人蔡憶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警詢證稱：「理時到院證稱：「我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凌晨二時三十二分，在愛三路八十九號東岸停車場一樓四號收費機被搶，我被搶時並未看清歹徒有持何種兇器，事後警方帶我至東岸停車場看監視錄影帶才知道歹徒手中有拿西瓜刀；歹徒並沒有持刀砍我；右手腕因拿著皮包在被搶時輕圍擦傷」等語（見九十三年度偵字一二七六號卷第三四、三五頁）原審審理時到院證稱：「被搶時有看到被告手拿東西，東西是白色的，應該是刀，當時被嚇到了，一下子沒想到是刀」等語（見原審卷第三十七頁）綦詳，並有基隆市○○路○○○號東岸停車場一樓監視器及監視錄影帶翻拍現場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一份（附於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二七六號卷第九一、九六至一〇五頁）附卷可憑，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監視器錄影影像結果，畫面「先出現蔡憶姍在收費機前繳納停車費，被告己○○頭戴黑色半罩式安全帽、著口罩、執西瓜刀自門外跑至收費機前，被告有舉起西瓜刀，刀背向下，刀刃朝上，動手搶取蔡憶姍之皮包後逃逸，動手搶取過程約一秒鐘。」等情，有原審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本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刑事勘驗筆錄一份、被告被告己○○持刀作勢揮砍之照片六張在卷可參。證人蔡憶姍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警詢時雖稱：「當時歹徒有用西瓜刀砍我右手腕一下，造成我瘀血」云云（見九十三年度偵字一二七六號卷第三七頁）；原審時亦稱：「對方用東西砍我的手，事後才知道手有瘀青」等情（見原審卷第二三五頁）。惟與前開勘驗監視錄影畫面所

示「被告己○○僅有舉起西瓜刀，作勢揮砍，但並未砍被害人右手腕」之情形不符，是證人蔡憶姍此部分之證述，與事實不合，應非可採。被告前開所辯「並未拿刀砍被害人蔡憶姍」等情，堪可採信；惟被告己○○持西瓜刀作勢揮砍，顯然係以脅迫之方式使蔡憶姍內心恐懼而達到不能抵抗之程度，是被告二人此部分犯行，亦已構成使人不能抗拒之攜帶兇器強盜無訛。

(六)右開事實一（五）部分，業據證人甲○○於警詢、原審審理時證稱：「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近凌晨一時許要回家，走在南榮路一九一巷，當時下著雨，我拿一把傘，皮包背在左肩，聽到後面有一個人走路的腳步聲，我往右邊側身，準備讓他先過，結果他（己○○）從我右邊繞過我，拉我左肩的皮包，當時燈光很暗，他手上拿了壹支黑黑長長的東西，他跟我說『不要叫』，我跟他說『我不叫，證件還給我，東西給他』，他不肯，跟我拉扯了兩、三下，皮包的帶子被扯斷被拿走，他在前面跑，我在後面追，一直追到路口時，看到有另壹個人（戊○○）騎在機車上，他（己○○）跳上機車，機車就騎走了，拉我皮包的人是坐在後座」等語（見九十三年偵字第一二七六號卷第四一、四三、一三七頁、原審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審理筆錄），核與被告戊○○、己○○前開於偵查時所為之供述相符；且被告己○○將行搶所得之金戒指一個，以一千六百元價格，賣予基隆市○○路○○○號「金進山銀樓」；於同年月二十日，將NOKIA牌八三一0型行動電話一支，以一千五百元價格賣給「睿陽通訊行」等節，亦據證人吳隨進即金進山銀樓負責人、王秉鈞即睿陽通訊行負責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九十三年偵字一二七六號卷第四九、五四頁），並有手機資源回收契約書、金進山銀樓金飾買入登記簿、贓物認領保管單各一份為憑（附於九十三年偵字一二七六號卷第五一、九二頁），被告二人此部分犯行堪以認定。

二、至被告戊○○之警訊錄音帶，經本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勘驗，並於九十四年一月十日當庭播放該警訊錄音帶，證實：警訊係採用一問一答之方式，且連續錄音（其間參雜被告與警員閒聊及討論電腦操作之方法），戊○○應答清楚，並無神智不清之情形，雖警訊筆錄是經過整理，非一字不漏之記載，但已記載要旨，大部分內容與警訊筆錄相同，有本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勘驗筆錄、九十四年一月十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證。是被告戊○○辯稱「伊當時神智不清」，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警訊筆錄未照被告陳述記載，即無可採。難憑此即為有利於被告戊○○之認定。至被告戊○○於偵查中之錄音光碟內容，只有訊問過程影像，沒有聲音，但查觀諸錄影帶之內容以觀，偵訊過程並無任何不法情事，其並於偵查筆錄上捺印簽名，又參以被告戊○○曾有違反槍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前科紀錄，此有本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足憑，當知其歷經刑案訊問過程已深富經驗，苟偵訊過程有任何違法之情事，或偵訊筆錄有不實之記載，其為維護其自身之情事，當會立時表示異議，但見偵訊錄影帶，只見其簽名捺印，未有任何不服之舉動，於嗣後原審檢察官聲請羈押時，其亦未曾對偵訊過程或筆錄內容提出任何異議，凡此俱見被告戊○○於偵訊供詞之證據能力，並無何瑕疵可言。

三、查扣案之西瓜刀一把，刀刃鋒利，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險，顯為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之兇器無疑。核被告戊○○、己○○二人所為事實一（一）、（三）、（四）部分，為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其二人所為事實一（二）、（五）部分，為犯搶奪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係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攜帶兇器加重搶奪罪。公訴人漏未斟酌就事實一（四）部分，被告之犯行已使證人蔡憶姍達不能抗拒之程度，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攜帶兇器加重搶奪罪，尚有未洽，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應予審理，並變更其起訴法條。被告二人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渠等先後多次攜帶兇器加重搶奪、攜帶兇器加重強盜之犯行，時間密接，所犯又均係犯罪構成要件相同之罪，顯係基於概括犯意為之，均應依刑法第五十六條連續犯規定論以一連續攜帶兇器加重搶奪罪、一連續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並均加重其刑。被告二人所犯連續攜帶兇器加重搶奪罪、連續攜帶兇器加重強盜二罪，犯意各別，罪名互異，應分論併罰。查被告二人有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本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各一份在卷可考，渠等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均應依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遞加重其刑。

四、原審就被告事實欄一（二）、（五）部分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及審酌被告二人年輕體壯，竟不思以己力賺取財物，持西瓜刀向夜歸之女子搶奪財物，破壞他人財產及婦女人身安全法益非輕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戊○○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被告己○○有期徒刑一年十月，以示儆懲。復說明扣案之機車鑰匙一支，雖為被告己○○所有，供開啟取用車號0000000號機車使用，然其取用機車行為屬刑法不罰之使用竊盜行為（詳如後述）；西瓜刀一支及口罩三個，雖供被告二人強盜、搶奪使用之物，但非被告戊○○、己○○二人所有之物，業據渠等供述明確，均不得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己○○、戊○○作案穿戴用之安全帽二頂、被告己○○穿戴之黑色夾克、黑色長褲各一件、鞋子

一雙等物，非違禁物，雖屬被告二人所有，然與本案犯行無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合，被告戊○○提起上訴仍執陳詞，否認參與搶奪云云；被告己○○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均無理由，其等上訴均應予駁回。

五、原審就被告共同連續強盜部分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判決事實欄一之（四）部分，被告己○○僅有舉起西瓜刀，作勢揮砍，已如前述，原審認被告己○○持西瓜刀朝被害人手臂揮砍，與事實不合，自有未洽。被告戊○○提起上訴仍執陳詞，否認參與強盜云云；被告己○○上訴意旨略以，被害人均未達不能抗拒之程度，尚不構成強盜罪為辯，指摘原判決不當，雖均無理由，但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二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等各次強盜之犯行危害社會治安至鉅。被告戊○○犯罪後猶飾詞狡辯不知悔改，被告己○○主導並下手實施一切犯行等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被告二人此部分犯罪並與上開駁回部分定其應執行刑，被告戊○○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四月；被告己○○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十月。

六、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戊○○、己○○二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聯絡，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凌晨二時三十分起至同年三月十九日凌晨一時許止，先後五次（詳細時間如事實欄（一至五）犯罪時間）在基隆市○○路○○○巷○號前，以己○○所有之機車鑰匙一支，竊取停放該處停車棚內丙○○所有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得手，因認被告二人涉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嫌。按竊盜罪之成立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所謂意圖不法所有，指欲領得其物，排除他人對物之監督權，而行使其所有權內容之意思而言。刑法不罰使用竊盜，故僅有竊取行為而無所有之意思，即不成立竊盜罪。本件被告二人雖連續五次未經物主許可取車供己使用，惟渠等用畢即行送還原處，雖其客觀上有竊取之行為，然其主觀上應係暫時使用之意，揆諸前開說明，自不成立竊盜罪，公訴人認被告前開行為涉犯有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嫌即有未合，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之攜帶兇器加重搶奪罪、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分別有方法結果之牽連犯關係，屬裁判上之一罪，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世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葉騰瑞

法官 魏新國

法官 莊明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廖逸柔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